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纺织服装品牌建设调查与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函〔2023〕2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提升纺织服装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决定开展 2023 年纺织服装品牌建设调查与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品牌建设情况调查

1.调查对象包括 2022 年重点培育纺织服装百家品牌（附件 1），以及未列入附件 1 但近年来品牌创建成效明显的企业和重视区域品牌建设且有一定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

2.品牌企业线上填报调查表，并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调查表扫描件。消费品牌企业进入

<https://www.wjx.cn/vm/ex3Taeo.aspx#>，填报《2023 年纺织服装消费品牌调查表》（附件 2）；制造品牌企业进入 <https://www.wjx.cn/vm/eqaeYPT.aspx#>，填报《2023 年纺织服装制造品牌调查表》（附件 3）。

消费品牌企业指以运营自有品牌为主，产品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服装、家纺企业。制造品牌企业指化纤、纺纱、织布、印染、纺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企业，以及以服装、家纺代工生产为主的企业。

3.地级/县级/乡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2023 年纺织服装区域品牌调查表》（附件 4）后，提交电子版与加盖公章扫描件，无需线上填报。

（二）典型案例征集

1.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本地区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填报《纺织服装品牌建设典型案例情况表》（附件 5）。案例内容主要包括：基于“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的产业发展方向，围绕引领时尚消费、增强文化自信、提升品牌价值、绿色低碳发展、引导健康生活、运营管理创新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关于支持品牌建设的政策建议；对金融支持的需求。

2.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品牌企业和区域品牌意愿，征集宣传视频。视频要求：1) 时长为 2~3 分钟，版式为竖版；2) 大小不超过 4GB，格式为 MP4 格式；3) 分辨率不低于 720P，播放流畅；4) 附带一段简要文字（100 字以内）作为视频介绍，一张清晰鲜艳、有代表性的图片作为视频封面。

3.消费品工业司将选取部分优秀典型案例，委托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入《2023 年中国纺织服装品牌发展报告》；同时选取部分优秀视频，通过消费品工业司“快手”短视频平台“民生消费”政务号，向全行业、全社会发布推广。

二、有关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品牌调查和案例征集工作，充分发挥地方行业协会作用，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品牌企业以及县级/乡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参加本次调查工作。

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 1 名工作联络员负责工作沟通对接，于 9 月 10 日前将“工作联络员报名表”（附件 6）发至 fzc@miit.gov.cn，texbrand@ctic.org.cn。

3.请各单位认真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于 9 月 30 日前将辖区内参与本次调查工作的品牌企业和区域品牌名单（附件 7）、品牌宣传视频，以及区域品牌调查表电子版汇总整理后，发至

fzc@miit.gov.cn，texbrand@ctic.org.cn。

联系人及电话：

陈 轩 010—68205660

惠露露 010-85229928 13810419035（微信同）

附件：1.重点培育纺织服装百家品牌名单（2022 版）.doc

2.2023 年纺织服装消费品牌调查表.wps

3.2023 年纺织服装制造品牌调查表.wps

4.2023 年纺织服装区域品牌调查表.wps

5.纺织服装品牌建设典型案例情况表.docx

6.工作联络员报名表.wps

7.品牌企业和区域品牌名单汇总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该文附件略）